

河南省教育廳二十年第一期

計劃

三、月

河南省教育廳印

河南省教育廳二十年第一期施政計劃

元二三月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方面

關於教育考績方面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一)厘定各縣縣教育經費及鄉教育經費劃分辦法。

查各縣地方教育，每多注重城市，忽視鄉村；似此畸形發展，殊有背於教育應求

• 河南省教育廳二十年第一期施政計劃

河南省教育廳二十年第一期施政計劃

二

普及之原則。糾正斯弊，必先將縣鄉教育經費劃分，庶幾城鄉教育得以平均發展。茲擬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將此項劃分辦法參照地方情形，妥爲厘定，通飭遵行。

(二) 督飭各縣整理并籌增教育經費。

查河南各縣災匪迭乘，繼以戰事，地方教育既歸停頓，教育經費更屬紊亂不堪。現時秩序漸復，地面弭平，各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急須整頓擴充。所有各縣教育經費，擬即督飭各縣長及教育局長召集縣教育行政會議討論辦法；對於舊有者認真整頓，新籌者力圖增加。

(三) 督飭各縣劃定社會教育經費。

各縣社會教育之能否辦理完善，以有無固定經費爲標準。各地社會教育經費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業經令飭各縣遵辦具復。計呈報者有五十九縣，其餘少數縣分尙未具報前來。擬即嚴飭切實遵照中央公布之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數目，明白劃定，尅期呈核，以資施行。

(四) 攷試及訓練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人才。

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之任用與責任，向未特別規定；於是校長隨意任用私人，對於公款有浮濫侵佔時，會計員乃扶同隱匿。此種情弊，亟應剔除。前已擬具河南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十一條。其要點：(一)會計員由廳任免，任期二年。(二)各教育機關主管官如有作弊情事，會計員受同等處分。該項規程業經呈請省府備案。茲擬於民國二十年春舉行會計人員攷試；攷取後，訓練兩個月，授以會計必需之知識。再按照成績次第，分別委用。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

(一) 規定攷選留學外國公費生辦法。

查河南留學國外公費生，自民國十二年一度攷選迄今已歷六年，原派各生多已先後歸國；自應繼續考選遣派。前已擬具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規程，呈奉省府核准公布在案。茲擬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將選派留學之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留學年限，學習科目，及留學費額，分別規定；呈報核准，以便屆時

舉辦。

(二)擬定津貼留學國立大學學生辦法。

查河南留學國立各大學學生津貼，曾於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列爲一萬三千元，每年給津貼一百元，共計應補津貼一百三十名。按當時河南留學國立各大學本科共有學生人數，以二分之一比例分配。茲擬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將原有辦法另行修正，以學校爲單位，按校酌定津貼名額；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呈候核定施行。

(三)擬定大學貧寒生貸金辦法。

查大學費用較鉅，貧寒學生苦無升入機會，經濟所限，中途輟學；汨沒人才，殊爲可惜。茲爲救濟貧寒生就學起見，擬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規定大學貧寒生貸金辦法，頒布各縣施行。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一)籌辦鄉村師範學校。

河南地處中原，人民以農爲業，多數聚居鄉村。教育爲適應社會需要，改造人生之工具；其設施當以鄉村爲主體，已成爲現代不易之定論。乃連年戰亂，全省教育，時形停頓。所有少數城市學校，其設施每覺不切實際。然求之鄉村，則學校亦屬寥寥。而教師人材之缺乏，更勿庸諱言。現在軍事既定，訓政逐見實施，欲實現三民主義教育，卽應由鄉村澈底做起，對於培養此項領導地方，訓練民衆，教育兒童，改造民生，兼爲地方師資之母的實際人材，實已刻不容緩，且較普通師範爲更急需。特擬於最短時間內籌辦鄉村師範，以爲改進地方教育之第一步。

(二) 擬訂河南職業教育改進計劃

河南現有省立職業學校，盡屬農蠶織染各科；其程度相當於初級中學。各縣所設，程度更低，且無特殊科別。數年以來，在省立各校實施之成績，乃與初中無異；所得專科技能，初不足以符畢業生就業之所需。而實業窳敗之下，且多使是項人才歸於無用；各縣所設亦然。揆其主要原因，實由於設備訓練等各方面之失敗。現在不論專重科學方法的實業，或發展國有生產技術，均應積極計劃改進，以符社會之真正急需，而免除此空虛之流弊。

(三)擬訂中等學校訓育計劃令各校嚴格實行

學校訓育，關係至鉅；而中等學校之學生學業修養方待充實訓育方法，稍一不慎，動輒誤入歧途，影響黨國，莫此爲甚。查閱本省去年各中等學校所呈報之訓育標準，雖多能悉心研究，設計指導。惟以無共同目標爲訓練之根據，以致各自爲制，極爲參差。甚至一校之中，訓育標準亦隨校長之去留爲變更。實施既無統一之標準可遵循，而學生對於學校信仰亦因之不易堅定。青年思想與運動每苦無指導方法，以故士習浮囂，學潮迭起；長此以往，將何以達到實現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是中等學校訓育，非有一定標準，不足以增進教育效率，統一青年之思想，而挽回頹廢之學風。茲擬訂中等學校訓育計劃，分發各校，令嚴屬實行，以收訓育之效。

(四)整頓私立中等學校。

河南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日見加多，全省計三十餘校。考其成立之時間，有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者；有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以前者；亦有在十九年二月以後成立，而行政手續，尙未遵章辦理完備者。迭奉教育部令，均以時局關係，河

南久爲戰區，致未及遵期執行。其中辦理較善，成績較優者，亦有數校。其餘多與部章之規定不符。亟應遵照部令，切實整頓，嚴行取締。特規定整頓辦法，通令各校嚴格遵行，分別照章呈報到廳，聽候查核。經派員考察其合格者，准予成立，其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照章解散。

附河南教育廳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整頓本省各私立中等學校起見，特遵照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學校規程及迭次通令，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現有各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以左列手續分別處理之。

(一) 凡成立在十七年以前，已設有校董會，并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者，應由校董會將校董會應呈報之事項與學校應呈報之事項，一併呈報本廳，重行立案。

(二) 凡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者，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并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兩種手續。經核准後

河南省教育廳二十年第一期施政計劃

八

，再行呈請立案。

(三)凡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未經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而遽行招生者，由本廳派員嚴密考查後，分別准予補行上項各種手續；或勒令解散。

第三條 關於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祇以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成立之私立中等學校為限。嗣後凡不遵照一定程序呈經依次核准而擅自招生者，一律照章嚴行禁止。

第四條 本省現有之私立中等學校經本廳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得分別令飭停辦，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經本廳明令解散之私立學校，其處置辦法如左：

(一)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

(二)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

(三) 凡經明令解散之學校之學生，應由各該校負責結束人員將學生名冊及像片呈送到廳，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條 凡新開辦之學校，祇准招一年級生，以杜冒濫。

第七條 凡本省現有私立中等學校未依照本辦法呈准立案者，本廳概不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凡本省內教會或外國人設立之學校，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廳公佈之日施行。

(五) 舉行中等學校國文社會科學應用教材討論會。

中等學校學科中，發展和領導思想之科目，當以國文及社會科學爲最。河南近幾年來，因政局關係，教育既不克整個的進行，而思想背景亦日趨複雜；致一般青年對於此兩科內容之需要難於領導。而各教員之選用教材，亦遂致漫無標準。間亦有反動份子乘機宣傳錯誤思想者。據觀測所得，尤以國文爲多，普通社會科學次之。不與設法矯正，當此殊多隱憂。亟應根據課程標準，將應用教材，各因需要，而加以討論。既使教員選材有中心主張及範圍，庶青年思想之訓練，不背三

河南省教育廳二十年第一期施政計劃

一〇

民主義教育之政策。茲擬由教育廳規定辦法，聘請專家及中等學校國文社會教員富有經驗者若干人，組織討論會，確定選材內容分量性質及實用材料之大致範圍；公布各校採用。

（六）成立學校設備委員會。

查造成教育環境爲辦理學校必要之條件。河南省立各校校舍校具圖書儀器等設備，率多簡陋不完。而連年受戰事匪災之影響，簡陋者更歸於破壞。整理改善，充實內容，實爲現在必需之舉。十八年夏間，曾經擬具學校設備委員會規程，呈奉省政府核准，但未實行。茲擬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將此項委員會實行成立；着手調查各學校已往設備之狀況。及現時設備之需要。再將調查結果，彙集研究，妥定計畫，分別緩急，次第設施。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一）擬訂各師範學校屬小學改爲實驗小學辦法。

查河南省立師範五校，女師範二校，均附設小學，藉以謀師範生之教學實習及教

育理論之實驗。惟教育方法日新月異，使株守成規，既不足以謀改善，更何足以資倡導。各師範辦理附小，優劣不一，大率僅資獎勵優秀生之留堂。新理論實驗之精神殊未盡致，更難為一般小學之模範。遠觀歐美之文明進展，近觀江浙之教育發達，亟應加以改建擴充，將各該附小一律改為省立實驗小學；延用專門人才為教師，設備務盡精詳，編制益期完善，注重教學方法之實驗，施行科學試驗的研究，以及成績考察法的革新，美術課程的改進等等，均為實驗小學之新精神，亦實驗小學之新使命。實驗理論，介紹方法，作為所在地附近一般小學之領導；並供給師範生之實習。庶地方教育有所取法，易資發展。擬於二十年三月以前，規定辦法，即行實施。

(二) 擬訂擴充全省幼稚園計畫。

吾國學制規定男女兒童自六歲起為受學校教育時期；六歲以前，三歲以後，為受幼稚教育時期，世界各文明國及吾國南方各省無不積極提倡幼稚教育；舉凡窮鄉僻壤，均設立幼稚園。誠以幼稚教育為小學教育基礎，可以調護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與免除其薰染社會之不良習慣，關係至為重要。吾豫幼稚教育亟不發達；近

河南省教育廳二十年第一期施政計劃

一二

年來迭次增加，全省僅有幼稚園十二所，且多集中城市，爲富兒之游玩場，貧兒無與。現在訓政開始，亟應提倡此項教育，茲擬訂擴充全省幼稚園計劃，使省立各師範學校各小學校以及縣立市立鄉立各小學校所在地，均須附設幼稚園一所。限期辦齊，以樹教育之基礎。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 令各縣舉行識字運動。

查訓政時期之首務，在增進民衆之常識，而增進民衆常識之入手辦法，要以不識字者，設法使之識字；識字少者，設法使之多識字，爲最扼要。現在統一告成，建設開始，識字運動，自應及時舉行，以期喚起民衆而樹訓政初基。擬自二十年起，通飭各縣遵照教育部前頒之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一律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擇定適宜時間及地點，舉行大規模的識字宣傳。務俾識字民衆逐漸加多，民衆常識隨時增進。庶幾國家訓政前途，得以推行無阻。

(二) 督促各學校注重體育及衛生。

查教育之惟一目的，在謀充實人類生活之能力，而充實人類生活之能力，非軀體與精神兼籌并顧，不能收美滿之效果。苟有高深之學識，精巧之技能，而無健全之身體以運用之，其不能致力於社會國家，與無學識無技能者等。世界上何貴有馳徒具形式而鮮實效之教育也。擬自二十年起，督促各校對於學生體育務須特別注意。至學校衛生及學生個人衛生，尤須切實講求，認真訓練，務俾學生學成而後，不至因受體質影響，莫能效力社會，服務國家。庶幾在教育方面方可謂達美滿之目的。

(三)切實推行注音符號。

我國文字優點固多，其缺點在少注音，不便於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練習。現國人不識字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亟應切實推行注音符號，以資補救。所有奉令頒發之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及國音注音符號，業經轉發所屬，飭令遵行。惟推行至若何程度，是否遵照辦法，及其成效如何，擬即嚴密致察，以期達到人人識字目的。

(四)努力掃除各校反動思想。

河南省教育廳二十年第一期施政計劃

學校乃造就人才之所。爲教師者，應如何領導學生，使趨正軌；爲學生者，亦必須恪守校規，潛心課讀。乃近查各校，每有受人煽惑，思想反動，亟應嚴予取締，以重教育。所有奉令查禁反動刊物，擬再彙列成表；督飭各校嚴密查禁。并製發新出圖書審查標準；凡含有反動思想刊物，即便特別注意，隨時檢舉。

(五) 通令各縣籌設農民教育館。

現在一般農民，不惟教育缺乏，抑且生計艱難。而其人數又占全民衆之最大多數。亟宜妥謀教養救濟之道，以完成其人格，以改良其生活。茲擬通令各縣一律籌設農民教育館；館內一切設施，俱以適應農民需要爲原則。如地方經費寬裕，所屬鄉村，亦可舉辦。

(六) 增設圖書館閱覽處。

河南省立圖書館，計有河南圖書館及中山圖書館兩處，開封地屬省會，人口衆多，無論該兩館規模大小，殊難適應民衆需要。現擬在汴城文廟舊址增設河南圖書館閱覽處；以前省垣民衆圖書館二十五處，亦擬加以整理，使一般民衆隨時隨地均有閱書機會。

(七)整頓各縣圖書館並飭增設流動閱覽處。

圖書館爲社會教育之一，關於增長人民知識，發揚國家文化，至屬重要。前已通令各縣一律舉辦，惟據報告，具成立者固屬甚多；而因特殊情形，迄未籌辦者，亦不在少。茲擬重申前令，其已設立圖書館縣分，應再充實內容；其未設立圖書館縣分，務須尅期籌辦。并應逐漸籌設流動閱覽處，使城鄉民衆對於閱覽書報有均等機會。

(八)通令各縣增設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原以補救失學民衆，使獲相當知識而有生活技能。亟應普遍設立，俾便學習。所有部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業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行。惟查各縣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月報表，尙有多數縣分僅辦民衆學校數處者，至屬不合。擬通令各縣，凡各機關，各學校，及百戶以上之鄉村，均須分別籌設民衆學校，以資普及而重教育。

(九)擬訂二十年社會教育計劃及實施程序。

查社會教育事業，至爲複雜，舉辦均屬必要，效果一時難期。必須有縝密計劃與實施程序，方可免除窒礙，逐漸推行，惟經費爲事業基礎。豫省各縣教育經費本偏重於學校方面；現在籌辦社會教育，尤宜兼籌幷顧，庶免向隅。茲依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擬訂河南二十年社會教育計劃及實施程序。期於先後在各縣社會教育經費可能範圍以內，飭其遵照計劃，逐步進行。務期款不虛糜，事罕曠廢。

(十) 整理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業經令飭籌設在案。惟正式成立者尙少。且設施方面，未能悉依定章。擬於本年第一期，令飭各縣一律成立。並由廳製定設施標準，頒發各縣，以資參照而利進行。

(十一) 籌辦春季運動會。

吾國體育，向稱落後。亟應提倡運動，使一般民衆均有健全之體格，而在國際競技場中，增進聲譽。河南例於每年春季舉行運動會一次，以資比賽而昭成績。茲擬於二十年三月舉行全省各界聯合運動會；藉便拔取選手，爲參加全國運動會之